

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7號令(詳稿1)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3年3月2日	台財證三字第0930100151號令	<p>函釋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所定內部人，依公司法、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「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」、「合併」、「分割」、「收購」、「股份轉換」、「概括讓與」或「概括承受」等情形辦理股票轉讓，該受讓人為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特定人」。</p>